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市监南处字〔2020〕15号

关于湖南沃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发布违法广告的行政处罚决定

当事人：湖南沃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0009804\*\*\*\*\*；

经营者：王钦光；

住所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天伦城银座\*\*\*栋604室；

经营范围：广告的制作、发布及代理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信息咨询），文化艺术、房地产咨询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影视经纪代理服务，文化活动、培训活动、商业活动、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，网上贸易代理，网上销售日用百货、食品，电子产品（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）。旅游景区规划设计、开发、管理，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19年9月6日，我所接市局广告科交办函，湖南沃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平台“爱你岳阳”和“岳阳第一时间”发布的“无敌膏”“一笔亮指甲生物膜液”“大内膏手黑膏药”三款广告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。2019年10月1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初步核查，并记录、拍照。2019年11月12日，经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，并指定执法人员办理。2019年12月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王钦光进行询问、记录，收集关联证明材料。

经查，2014年04月17日，当事人依法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2019年8月20日，当事人在“爱你岳阳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为“自从用了无敌膏，治好了我多年的腰椎病”“无敌膏”广告，收取广告费1830元(浏览量1675条，0.5元/条，计837.5元，基础广告费为1000元)；2019年8月21日，当事人在“岳阳第一时间”发布内容为“我承诺，3贴不满意，全额退款” 的“大内膏手黑膏药”广告，收取广告费1360元(浏览量731条，0.5元/条，计365.5元，基础广告费1000元)；2019年8月21日，当事人发布内容为“不拔甲，不裹甲每天涂一涂，让指甲恢复健康状态”的 “一笔亮指甲生物膜液”广告，收取广告费1680元(浏览量1365条，0.5元/条，计682.5元，基础广告费1000元)。查明当事人发布上述三款广告，收取广告费共计487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2019年10月11日，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事实；

证据二、2019年12月5日，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三、2019年10月11日，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时照片两张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2019年12月5日，调查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一份。证明当事人发布上述三款广告的事实及收费情况；

证据五、2019年9月6日，市局广告科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打印上述三款广告图片三张，证明当事人发布了上述广告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，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且经当事人或当事人签字确定无异议，符合证据要求，可以作为本案定性的依据。

本局于2020年3月20日，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岳市监南听告字〔2020〕16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诉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”之规定，属于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”和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”之规定，鉴于当事人能配合调查，有《市场监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中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广告费4870元；

2、罚款5130元人民币。

以上两项合计罚没10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，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交清上述罚款。（户名：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4366007100181600\*\*\*\*\*，开户行：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）。本局财务室地址：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，电话：0730-8802611。逾期不缴纳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六十日内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（印 章）

2020年3月27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